



# 工作简报

2015年9月28日 第4期 (总第24期)

温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立足企业 服务创新

## 本期导读

### ◆高新动态

2015年1-8月份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统计分析报告……1

### ◆政策解读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节选) ……………4

### ◆信息集粹

美国开发“类器官”新技术能“搭建”出人体组织模型  
……………16

### ◆协会窗口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强莅临伊利康考察调研……………17

主 办：  
温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总策划：  
袁青怀  
编 委：  
陈 琦  
陈亦泛  
章玲英  
地 址：  
温州市九山河河通桥6号  
邮 编：325000  
电 话：0577-88222851  
网 址：www.wzgxqy.com  
E-mail：88219709@163.com

**【高新动态】**

## 2015 年 1-8 月份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统计分析报告

“区域经济的发展，既要筑牢传统优势产业根基，更要培育未来发展新引擎。”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徐立毅与成长型企业家座谈时这样指出。当前，在“大众创新、万众创业”的热潮中，我市高企矢志不移推进科技创新，不断探索转型升级之路，努力为我市创造经济增长新引擎。

### 一、全市高企基本情况

截止 2014 年年底全市经认定的 607 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共 559 家企业参与本季度统计，其中瑞安市 115 家、乐清市 99 家、龙湾（高新）区 62 家、瓯海区 53 家、永嘉县 53 家、开发区 45 家、鹿城区 41 家、平阳县 40 家、苍南县 39 家、洞头县 6 家、文成县 3 家、泰顺县 3 家。1-8 月份，实现总收入 600.38 亿元，同比增长 0.4%；总产值 663.47 亿元，同比增长 4.85%；增加值 156.93 亿元，同比增长 3.08%。前两项数据增长速度较上季度均有明显减缓。从大环境看，三季度以来全球经济各项指标持续降低、大宗商品暴跌、新兴市场资本外逃加速等多因素冲击下，对我市工业生产也造成直接影响。固定资产投资额 20.17 亿元，同比下降 0.17%；出口创汇 16.71 亿美元，同比下降 3.45%；利润总额 52.33 亿元，同比上升 1.17%；季末从业人数 15.3 万人。

### 二、领域结构分布

从高新技术八大领域分布来看，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实现总产值 459.64 亿元；新材料技术 137.13 亿元；生物与新医药技术 36.31 亿元；电子信息技术 21.05 亿元；新能源及节能技术 7.82 亿元；资源与环境技术 1.53 亿元。除新能源及节能技术、资源与环境技术两大领域外，各领域均较去年同期保持 5 个百分点以上增长，其中电子信息技术同比增长最高，为 8.09%。

从战略性新兴产业来看，新能源汽车产业本季度表现较好，实现总产值 16.59 亿元，同比增长 19.14%，总收入 13.8 亿元，同比增长 4.43%。在全国范围内，今年以来我国新能源汽车整体销售均保持高速增长，一方面是得益于政策的直接推

动，新能源车从生产、销售、购买补贴、充电设施建设、车辆购置税等环节上都给予直接的鼓励措施，推动市场进入了普及阶段；另一方面，也是因去年新能源汽车的产销数据基数十分低。有如此优良的市场环境，我市从事新能源汽车产业的企业必定要抓住机遇，在配合相关扶持政策的基础上加快产品创新，在新一轮产品更新风潮中实现更高收益。

再看我市主体产业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1-8月份实现总产值459.64亿元，其中新产品产值147.05亿元，占总产值32%，高新技术产品产值327.55亿元，占总产值91%；总收入417.98亿元，比去年同期略有下降；增加值113.26亿元，同比增长2.95%；利润总额37.74亿元，同比增长0.22%；固定资产投资额14亿，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出口创汇12.22亿美元，同比下降26.29%。数据显示，该领域产业8月份较7月份生产情况相对较好。从全国范围来看，三季度全国工业生产增速回落，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一是外需低迷，出口下降，其中纺织纱线、织物及制品、服装及衣着附件和鞋类等出口降幅扩大，导致这些行业的工业品生产增速有所回落；二是受投资、房地产需求减弱影响，部分投资品生产进一步下滑；三是部分消费品生产下降。“互联网+时代的到来，对传统产业不是颠覆，而是换代升级。”对于我市众多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高企来说，如何加速顺应工业4.0时代，成为一个新课题。

### 三、专利情况分析

据统计，本季止累计我市拥有有效专利15620件，比上季度增加1455件，增长率达10.27%，比去年同期增加1818件，同比增长13.17%。其中发明专利1693件，同比增长7%。参与统计的559家企业平均拥有有效专利27件，新能源及节能技术领域平均每企业拥有有效专利最多，达36件；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平均每企业拥有有效专利30件，其余各领域每企业拥有有效专利属均低于平均数。专利申请量上，本季止累计申请专利3249件，同比减少34.15%，专利授权2951件，同比减少33.77%。

### 四、高企运营情况分析

参与本次统计的559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对当前本行业总体运行状况表示乐观

192家，占34.4%；表示一般316家，占56.5%；表示不乐观51家，占9.1%，较上季度增长2.6个百分点，其中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中约有十分之一的企业持不乐观态度，与之相反生物与新医药技术、资源与环境技术两大领域均无企业持不乐观态度。在对下季度本行业总体运行状况的预测中，更多的企业持乐观态度，占38.7%，持一般态度的占53.8%，仅有7.5%的企业表示不乐观。

在对本企业的经营调查中，对本企业综合经营状况表示良好、一般、不佳的分别占35.4%、55.5%、9.1%，大部分企业经营处于正常状态。预计下季度本企业综合经营状况中更多的企业表示会处于良好状态，占44%，表示一般、不佳的分别占50.3%、5.7%。从本季度企业接到的产品订货量与上季度相比情况来看，22.2%的企业表示有所增加，53.6%的企业表示持平，18.2%的企业表示所有减少。

生产能力方面，绝大部分企业生产力发挥处于正常水平，占78.7%，表示发挥高于正常水平的占2.3%，其余19%的企业发挥低于正常水平，比上季度增加2.8个百分点。企业生产能力没有充分发挥的主要原因中，七成企业表示是产品需求减少、订单不足造成，所占比例比上季度又有所增加，其次原因是季节性减产，约占一成左右。而表示因劳动力供应不足、技能欠缺、原材料供应不足等原因较上季度均有明显减少。据有关分析指出，受经济下行压力影响，国内消费者普遍削减支出计划，拉动内需成为接下来政府工作的重点，预计接下来将有一大批促进消费的政策将持续发力，加快释放国内需求。虽然当前经济形势严峻，但需求和商机依然存在，与此同时，我市高企应当抓住机遇加快产品创新，本着互利共赢的理念，积极寻找合作机会，创新合作模式，共同推动我市经济转型升级！

（温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秘书处）

**【政策解读】**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节选）**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略）**

**二、建立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

企业是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的主要载体，解决科技与经济结合不紧问题的关键是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和协同创新的合力。要健全技术创新的市场导向机制和政府引导机制，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促进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使创新转化为实实在在的产业活动，培育新的增长点，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一）建立企业主导的产业技术创新机制，激发企业创新内生动力**

1. 建立高层次、常态化的企业技术创新对话、咨询制度，发挥企业和企业家在国家创新决策中的重要作用。吸收更多企业参与研究制定国家技术创新规划、计划、政策和标准，相关专家咨询组中产业专家和企业家应占较大比例。

2. 市场导向明确的科技项目由企业牵头、政府引导、联合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实施。政府更多运用财政后补助、间接投入等方式，支持企业自主决策、先行投入，开展重大产业关键共性技术、装备和标准的研发攻关。开展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后补助试点。

3. 开展龙头企业创新转型试点，探索政府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的新机制。

4. 坚持结构性减税方向，逐步将国家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投入方式转变为以普惠性财税政策为主。

5. 统筹研究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政策，完善企业研发费用计核方法，调整目录管理方式，扩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适用范围。

6. 健全国有企业技术创新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加大技术创新在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的比重。对国有企业研发投入和产出进行分类考核，形成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考核机制。完善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

7. 建立健全符合国际规则的支持采购创新产品和服务的政策，加大创新产品和服务采购力度。鼓励采用首购、订购等非招标采购方式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支持，促进创新产品的研发和规模化应用。

8. 研究完善使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鼓励政策，健全研制、使用单位在产品创新、增值服务和示范应用等环节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

### （二）加强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对中小微企业创新的支持方式

9. 制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条件和标准，为落实扶持中小企业创新政策开辟便捷通道。

10. 完善中小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创业孵化、知识产权服务、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等机构的专业化、市场化改革，构建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社会化、专业化、网络化技术创新服务平台。

11. 修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重点鼓励中小企业加大研发力度，将涉及文化科技支撑、科技服务的核心技术纳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12. 落实和完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相关措施，完善政府采购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评审优惠等措施。

### （三）健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强化创新链和产业链有机衔接

13. 鼓励构建以企业为主导、产学研合作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制定促进联盟发展的措施，按照自愿原则和市场机制，进一步优化联盟在重点产业和重点区域的布局。加强产学研结合的中试基地和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

14. 探索在战略性领域采取企业主导、院校协作、多元投资、军民融合、成果分享的新模式，整合形成若干产业创新中心。

15. 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允许符合条件的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保留基本待遇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创办企业。

16. 开展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设立流动岗位吸引企业人才兼职的试点工作，允许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设立一定比例流动岗位，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兼职。试点将企业任职经历作为高等学校新聘工程类教师的必要条件。

17. 改进科研人员薪酬和岗位管理制度，破除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促进科研人员在事业单位与企业间合理流动。加快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完善科研人员在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

### 三、构建更加高效的科研体系

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是源头创新的主力军，必须大力增强其原始创新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深化科研院所分类改革和高等学校科研体制机制改革，构建符合创新规律、职能定位清晰的治理结构，完善科研组织方式和运行管理机制，加强分类管理和绩效考核，增强知识创造和供给，筑牢国家创新体系基础。

#### （四）加快科研院所分类改革，建立健全现代科研院所制度

18. 完善科研院所法人治理结构，推动科研机构制定章程，探索理事会制度，推进科研事业单位取消行政级别。

19. 制定科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规范领导人员任职资格、选拔任用、考核评价激励、监督管理等。在有条件的单位对院（所）长实行聘任制。

20. 推进公益类科研院所分类改革，落实科研事业单位在编制管理、人员聘用、职称评定、绩效工资分配等方面的自主权。

21. 坚持技术开发类科研机构企业化转制方向，对于承担较多行业共性任务的转制科研院所，可组建产业技术研发集团，对行业共性技术研究和市场经营活动进行分类管理、分类考核。推动以生产经营活动为主的转制科研院所深化市场化改革，通过引入社会资本或整体上市，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对于部分转制科研院所中基础能力强的团队，在明确定位和标准的基础上，引导其回归公益，参与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支持其继续承担国家任务。

22. 研究制定科研机构创新绩效评价办法，对基础和前沿技术研究实行同行评价，突出中长期目标导向，评价重点从研究成果数量转向研究质量、原创价值和实际贡献；对公益性研究强化国家目标和社会责任评价，定期对公益性研究机构组织第三方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财政支持的重要依据，引导建立公益性研究机构依托国家资源服务行业创新机制。扩大科研机构绩效拨款试点范围，逐步建立财政支持的科研机构绩效拨款制度。

23. 实施中国科学院率先行动计划。发挥集科研院所、学部、教育机构于一体的优势，探索中国特色的国家现代科研院所制度。

（五）完善高等学校科研体系，建设一批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略）

（六）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形成跨区域、跨行业的研发和服务网络（略）

#### 四、改革人才培养、评价和激励机制

创新驱动实质上是人才驱动。改革和完善人才发展机制，加大创新型人才培养力度，对从事不同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实行分类评价，制定和落实鼓励创新创造的激励政策，鼓励科研人员持续研究和长期积累，充分调动和激发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七）改进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增强科技创新人才后备力量

29. 开展启发式、探究式、研究式教学方法改革试点，弘扬科学精神，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改革基础教育培养模式，尊重个性发展，强化兴趣爱好和创造性思维培养。

30. 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着力提高本科教育质量，加快部分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技术型高等学校转型，开展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试点，拓展校企合作育人的途径与方式。

31. 分类改革研究生培养模式，探索科教结合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新模式，扩大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比例，增进教学与实践的融合，建立以科学与工程技术研究为主导的导师责任制和导师项目资助制，推行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双导师制”。

32. 制定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加大创新创业人才培

养力度。

(八) 实行科技人员分类评价，建立以能力和贡献为导向的评价和激励机制

33. 建立健全各类人才培养、使用、吸引、激励机制，制定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34. 改进人才评价方式，制定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升人才评价的科学性。对从事基础和前沿技术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等不同活动的人员建立分类评价制度。

35. 完善科技人才职称评价标准和方式，制定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促进职称评价结果和科技人才岗位聘用有效衔接。

36. 研究制定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收入分配激励机制的政策意见，健全鼓励创新创造的分配激励机制。优化工资结构，保证科研人员合理工资待遇水平。推进科研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完善内部分配机制，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

(九) 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强化奖励的荣誉性和对人的激励（略）

(十) 改进完善院士制度，健全院士遴选、管理和退出机制（略）

## 五、健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机制

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是创新驱动发展的本质要求。要完善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制度，加大对科研人员转化科研成果的激励力度，构建服务支撑体系，打通成果转化通道，通过成果应用体现创新价值，通过成果转化创造财富。

(十一) 深入推进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强化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

43. 推动修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相关政策规定，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中，将职务发明成果转让收益在重要贡献人员、所属单位之间合理分配，对用于奖励科研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等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比例，可以从现行不低于 20%提高到不低于 50%。

44. 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要求，尽快将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全部下放给符合条件的项目承担单位。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科技成果在境内的使用、处置不再审批或备案，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得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管理，处置收入不上缴国库。总结试点经验，结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订进程，尽快将有关政策在全国范围内推广。

45. 完善职务发明制度，推动修订专利法、公司法等相关内容，完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提高骨干团队、主要发明人受益比例。完善奖励报酬制度，健全职务发明的争议仲裁和法律救济制度。

46. 制定在全国加快推行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的办法，对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企业，放宽股权奖励、股权出售对企业设立年限和盈利水平的限制。建立促进国有企业创新的激励制度，对在创新中作出重要贡献的技术人员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

47. 落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成果转化奖励的相关政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对职务发明完成人、科技成果转化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奖励，计入当年单位工资总额，但不纳入工资总额基数。

48. 完善事业单位无形资产管理，探索建立适应无形资产特点的国有资产管理考核机制。

#### (十二) 完善技术转移机制，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49. 加强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的知识产权管理，完善技术转移工作体系，制定具体措施，推动建立专业化的机构和职业化的人才队伍，强化知识产权申请、运营权责。逐步实现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与下属公司剥离，原则上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不再新办企业，强化科技成果以许可方式对外扩散，鼓励以转让、作价入股等方式加强技术转移。

50. 建立完善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年度统计和报告制度，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除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外，在合理期限内未能转化的，可由国家依法强制许可实施。

51. 构建全国技术交易市场体系，在明确监管职责和监管规则的前提下，以信息化网络连接依法设立、运行规范的现有各区域技术交易平台，制定促进技术交易和相关服务业发展的措施。

52. 统筹研究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实行的科技人员股权奖励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工作。

53. 研究制定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技术入股形成的国有股转持豁免的政策。

54. 推动修订标准化法，强化标准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作用。

55. 健全科技与标准化互动支撑机制，制定以科技提升技术标准水平、以技术标准促进技术成果转化应用的措施，制定团体标准发展指导意见和标准化良好行为规范，鼓励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及学会、协会协调市场主体共同制定团体标准，加速创新成果市场化、产业化，提高标准国际化水平。

### 六、建立健全科技和金融结合机制

金融创新对技术创新具有重要的助推作用。要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创新机制，构建多元化融资渠道，支持符合创新特点的结构性和复合性金融产品开发，完善科技和金融结合机制，形成各类金融工具协同支持创新发展良好局面。

(十三) 壮大创业投资规模，加大对早中期、初创期创新型企业支持力度

56. 扩大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规模，吸引优秀创业投资管理团队联合设立一批子基金，开展贷款风险补偿工作。

57. 设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带动社会资本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早中期、初创期创新型企业发展。

58. 研究设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保留专注于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投资方向。

59. 研究制定天使投资相关法规，鼓励和规范天使投资发展，出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

60. 按照税制改革的方向与要求，对包括天使投资在内的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等

创新活动的投资，统筹研究相关税收支持政策。

61. 研究扩大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适当放宽创业投资企业投资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限制，并在试点基础上将享受投资抵扣政策的创业投资企业范围扩大到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

62. 结合国有企业改革建立国有资本创业投资基金制度，完善国有创投机构激励约束机制。

63. 完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规定，引导境外资本投向创新领域。

64. 研究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的相关政策，制定保险资金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办法。

（十四）强化资本市场对技术创新的支持，促进创新型成长型企业加速发展

65. 发挥沪深交易所股权质押融资机制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企业发行公司债券。

66.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项目收益债，募集资金用于加大创新投入。

67. 推动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

68. 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积极探索和规范发展服务创新的互联网金融。

69. 加快创业板市场改革，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健全适合创新型、成长型企业发展的制度安排，扩大服务实体经济覆盖面，强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融资、并购、交易等功能，规范发展服务小微企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加强不同层次资本市场的有机联系。

（十五）拓宽技术创新间接融资渠道，完善多元化融资体系

70. 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简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流程，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科技保险奖补机制和再保险制度，加快发展科技保险，开展专利保险试点，完善专利保险服务机制。

71. 完善商业银行相关法律。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试点为企业

创新活动提供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服务方式，与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实现投贷联动。

72. 政策性银行在有关部门及监管机构的指导下，加快业务范围内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创新活动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73. 稳步发展民营银行，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监管制度，支持面向中小企业创新需求的金融产品创新。

## 七、(略)

## 八、构建统筹协调的创新治理机制

深化科技管理改革是提升科技资源配置使用效率的根本途径。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加强科技、经济、社会等方面政策的统筹协调和有效衔接，改革中央财政科技计划管理，完善科技管理基础制度，建立创新驱动导向的政绩考核机制，推进科技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十八) 完善政府统筹协调和决策咨询机制，提高科技决策的科学化水平 (略)

(十九) 推进中央财政科技计划 (专项、基金等) 管理改革，再造科技计划管理体系

87. 对现有科技计划 (专项、基金等) 进行优化整合，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 (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等五类科技计划重构国家科技计划布局，实行分类管理、分类支持。

88. 构建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建立国家科技计划 (专项、基金等) 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组建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制定议事规则，完善运行机制，加强重大事项的统筹协调。

89. 建立专业机构管理项目机制，制定专业机构改建方案和管理制度，逐步推进专业机构的市场化和社会化。

90. 建立统一的国家科技计划监督评估机制，制定监督评估通则和标准规范，强化科技计划实施和经费监督检查，开展第三方评估。

(二十) 改革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 建立符合科研规律、高效规范的管理制度(略)

(二十一) 全面推进科技管理基础制度建设, 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略)

(二十二) 完善宏观经济统计指标体系和政绩考核机制, 强化创新驱动导向(略)

## 九、推动形成深度融合的开放创新局面

以全球视野谋划和推动科技创新。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 开展全方位、多层次、高水平的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 深入实施“千人计划”、“万人计划”, 加大先进技术和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 充分利用全球创新资源, 以更加积极的策略推动技术和标准输出, 提升我国科技创新的国际化水平。

(二十三) 有序开放国家科技计划, 提高我国科技的全球影响力(略)

(二十四) 实行更加积极的人才引进政策, 聚集全球创新人才

104. 制定外国人永久居留管理的意见, 加快外国人永久居留管理立法, 规范和放宽技术型人才取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条件, 探索建立技术移民制度, 对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在创办科技型企业等创新活动方面, 给予中国籍公民同等待遇。

105. 加快制定外国人在中国工作管理条例, 对符合条件的外国人才给予工作许可便利, 对符合条件的外国人才及其随行家属给予签证和居留等便利。对满足一定条件的国外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取消来华工作许可的年龄限制。

106. 开展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选聘、聘用国际高端人才实行市场化薪酬试点, 加大对高端人才激励力度。

107. 围绕国家重大需求, 面向全球引进首席科学家等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建立访问学者制度, 广泛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回国(来华)从事创新研究。

108. 开展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非涉密的部分岗位全球招聘试点, 提高科研院所所长全球招聘比例。

109. 逐步放宽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外资持股比例和最低注册资本金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国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走出去与国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合作,

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二十五)鼓励企业建立国际化创新网络,提升企业利用国际创新资源的能力(略)

(二十六)优化境外创新投资管理制度,鼓励创新要素跨境流动

112. 研究通过国有重点金融机构发起设立海外创新投资基金,外汇储备通过债权、股权等方式参与设立基金工作,积极吸收其他性质资金参与,更多更好利用全球创新资源。

113. 制定鼓励上市公司海外投资创新类项目的措施,改革投资信息披露制度。

114. 制定相关规定,对开展国际研发合作项目所需付汇,实行研发单位事先承诺、事后并联监管制度。

115. 对科研人员因公出国进行分类管理,放宽因公临时出国批次限量管理政策。

116. 改革检验管理,对研发所需设备、样本及样品进行分类管理,在保证安全前提下,采用重点审核、抽检、免检等方式,提高审核效率。

## 十、营造激励创新的良好生态

积极营造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环境,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改进新技术新产品新商业模式的准入管理和产业准入制度,加快推进垄断性行业改革,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要素价格的机制,形成有利于转型升级、鼓励创新的产业政策导向,营造勇于探索、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文化和氛围。

(二十七)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鼓励创业、激励创新

117.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研究降低侵权行为追究刑事责任门槛,调整损害赔偿标准,探索实施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权利人维权机制,合理划分权利人举证责任。

118. 完善商业秘密保护法律制度,明确商业秘密和侵权行为界定,研究制定相关保护措施,探索建立诉前保护制度。

119. 研究商业模式等新业态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120. 完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机制，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积极发挥知识产权法院的作用，探索建立跨地区知识产权案件异地审理机制，打破对侵权行为的地方保护。

121. 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查处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加强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将侵权行为信息纳入社会信用记录。

122. 建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机制，完善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海外维权信息平台建设和知识产权海外服务机构、专家名录。

(二十八) 打破制约创新的行业垄断和市场分割，营造激励创新的市场环境(略)

(二十九) 改进市场准入与监管，完善放活市场、拉动创新的产业技术政策

125. 改革市场准入制度，制定和实施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对未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126. 破除限制新技术新产品新商业模式发展的不合理准入障碍。对药品、医疗器械等创新产品建立便捷高效的监管模式，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多种渠道增加审评资源，优化流程，缩短周期，支持委托生产等新的组织模式发展。

127. 对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等领域制定有针对性的准入政策。

128. 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改进互联网、金融、环保、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领域的监管，支持和鼓励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发展。

129. 改革产业监管制度，将前置审批为主转变为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主。

130. 明确并逐步提高生产环节和市场准入的环境、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质量和安全指标及相关标准，形成统一权威、公开透明的市场准入标准体系。健全技术标准体系，制定和实施强制性标准。

131. 加强产业技术政策、标准执行的过程监管。建立健全环保、质检、工商、安全监管等部门的行政执法联动机制。

(三十) 推动有利于创新的要素价格改革，形成创新倒逼机制。(略)

(三十一) 培育创新文化，形成支持创新创业的社会氛围。(略)

### 十一、推动区域创新改革(略)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是关系国家发展全局的重大改革，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各有关部门、各地方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好相关任务。各牵头单位对牵头的任务要负总责，会同其他参与单位制定具体落实方案，明确责任人、路线图、时间表，加快各项任务实施，确保按进度要求完成任务。

(来源：科技部)

### 【信息集萃】

## 美国开发“类器官”新技术能“搭建”出人体组织模型

美国加州大学旧金山分校(UCSF)的研究团队开发出一种制造“类器官”(Organoid)的新技术，能把人类细胞作为生物“积木”，搭建出更精确的人体组织微模型。这些微型组织可用于筛选药物，研究组织结构特征对器官生长或癌变的影响，还有助于将来培养出完整的人体器官。

据物理学家组织网8月31日报道，“类器官”技术也被称为“DNA编程的细胞组装”(DPAC)，能让研究人员设计制造出上千种类器官细胞阵列，例如，只要几小时就能造出来人类乳腺模型。

论文高级作者、UCSF药物化学副教授泽伍·伽特纳说：“我们能利用各种细胞进行编程，让它们定向生长，控制细胞之间的‘对话’和彼此接触活动。这些细胞遵守最初编程制定的轨迹互相作用，四处扩展，逐渐发育成组织。”

研究人员发表在31日出版的《自然·方法》杂志上的论文称，为限定类器官的3D结构，他们利用熟悉的DNA分子，并把单链DNA小片插在每个细胞外膜，既作为一种分子搭扣，又是一种“条形码”，指定了每个细胞在类器官里的位置。带有互补DNA链的两个细胞生长接触后，会很快扣在一起。如果DNA序列不匹配，细胞就会继续浮动。细胞还可以用多套DNA跟多个“搭档”相连。

伽特纳团队还给多套细胞连接特殊“搭档”，把细胞一层层垒起来，不仅能造出像乳腺这样的复杂组织，还能把癌变细胞加入到类器官的不同部分进行实验，以观察其效果。

团队研究生迈克尔·托德亨特说：“这项技术让我们能在培养皿中造出简单的组织模型，无需在人类身上做实验，就能探索复杂人体组织的问题。”

“今后，我们会采集癌症病人乳腺不同部分的样本，做出她们自己的组织模型，作为个体化药物筛选平台。”伽特纳说，将来有望利用该技术制造出功能性人体组织，如肺、肾、神经线路等。

（来源：科技日报）

### 【协会窗口】

##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强莅临伊利康考察调研

9月8日至10日，浙江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强一行来温州调研经济工作。9月9日下午，省长李强一行莅临浙江伊利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调研企业发展情况，并在伊利康主持召开温州企业家座谈会。

董事长王贤理接待了省长一行，并向李强省长介绍了伊利康的发展历程、研发团队、主打产品、销售业绩等企业基本情况。李强省长对伊利康在生物技术领域取得的成果，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表示肯定，并勉励企业做大做强。

随后，省长李强主持召开温州企业家座谈会，省长面对面了解新常态下企业发展面临的问题和挑战，并就“十三五”谋划工作征求企业家意见。李强省长用四个问题引发大家思考：在“十三五”新的发展大背景下，温州发展的优势和瓶颈在哪里？如何进一步明确城市定位？产业发展的重点是什么？如何突破制度供给，提供更加精准的服务？他指出，温州要进一步增强紧迫感，根据问题导向、需求导向，认真谋划好既该干、又能干的几件大事，加快实现转型发展，让发展成果多惠及老百姓。伊利康董事长王贤理作为企业家代表参加座谈会并发言。温州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徐立毅，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徐蓬勃等参加调研。

（来源：浙江伊利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